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科尔沁左翼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科左中旗重点人群布病防治干预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口罩，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贝莱卫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6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手套，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三水顺恒达五金橡塑厂，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消毒液（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控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125.6万元，资产总额为1658.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消毒液（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丰医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036.3万元，资产总额为1437.68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应急手提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庆云县张彬箱包加工厂，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56万元，资产总额为1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泰州市身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8日